

高安政府采购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高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轮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类)

#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6-019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高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轮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平台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6-019

项目名称：高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轮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150 万元\*2 年）

最高限价：300 万元人民币（150 万元\*2 年）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备注
高安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轮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两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扫描件】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环节将进行核查】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7.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相关文件用于资格审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①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提供投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专用收据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⑤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信用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⑦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备注：1) 供应商如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拟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上传合格的证明文件，开标时统一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菜单：“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

2. 时间、地点：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6 年 5 月 2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00:0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确认并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3.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地点：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1 室(宜阳大厦中座三楼)。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含委托书) 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5、签到: 因本项目是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 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之前进行签到, 超过时间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注: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用**数字证书**自行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7、现场解密: 如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密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密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暂时无法对接, 无法进行解密, 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9、各投标人需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 所委托的授权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

评标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操作指南详见“宜春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菜单：“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宜春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

10、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共高安市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措施》（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适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与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或与采购人联系。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纸质书面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必须由法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电子投标系统报名回执单；非法人提交质疑函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材料或逾期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高安市瑞阳新区 CDE 办公楼

联系人：熊斌

联系电话：0795-52978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隔壁）

联系人：黄思宇、王琴

电话：0795-5251629

传真：0795-5288688

电子邮箱: gaszfcgzx@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琴

电话: 0795-525162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和采购的货物和有关服务需满足的要求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共高安市委办、市政府办《高安市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的若干措施》（高办字〔2022〕7号）文件精神，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适用。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14	27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b>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b>由采购人指定账户。</b>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在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31	<b>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折扣率
		100 以下	1.5%	0	70%
100-500	0.8%	0.7			
17		<p>根据高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安市支行《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高财购〔2022〕10号）文件精神，中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具体详见高财购〔2022〕10号文件。</p> <p>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高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我市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p> <p>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或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或线下融资申请。</p> <p>(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在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或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p> <p>(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在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选择融资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p> <p>(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贷前风险筛查，按要求对目标客户进行授信审批。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并签订融资合同。</p> <p>(四)锁定合同账号。金融机构将供应商成功申请的政采贷数据推送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系统根据金融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三方签订的确认协议，通过接口将融资合同及回款账号信息推送至一体化系统进行合同账号锁定。</p> <p>(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融资，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p> <p>(六)融资归还。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采贷“确认协议”内约定的回款账户，供应商应按照融资协议按时归还融资。</p>			
18	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高安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标前答疑的工作提示》（高财购便函〔2023〕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试行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次日起的第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与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或与采购人联系。标前答疑采用线上方式进行，以电子邮箱形式集中收集。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所需的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 7.8 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2”)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为费用报包干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

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网上签到**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接受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分包企业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允许分包项目的投标）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9.4 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登入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菜单下“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开标时，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回复形式，并将答疑内容文件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5〕5号），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④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1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同类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2.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2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下列情形负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应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保函”、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

27.3 采取“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自然人的为本人账户）”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项目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7.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5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27.6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27.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28.7条”规定执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3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通讯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 A 座 506 室

邮编：330800

对技术参数要求、资格要求、服务内容、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请同时向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提出，由采购人依法及时进行答复。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中标人的信用记录将受到影响。

## 十、附则

###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范本）

高安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本项目为费用包干服务项目，该合同总价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或成果进行整改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后续服务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成果交付后 30 天后，甲方若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产品（服务成果）的，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及参加项目的全体人员有保守本合同所涉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其它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秘密的义务；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

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验收要求

1. 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and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十一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成果、拒付服务费用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逾期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乙方所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十条第 3~4 款执行。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中标人(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人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3							
4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响应部 分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 要求所有内容			

**投标人保证** 除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 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有不同，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 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 条款要求所有内容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全称）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中“（投标人全称）”需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签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投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7-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投标人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7 高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8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 [2012]3 号文)		注册类型(见 赣财购 [2012]3 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 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可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0-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含目录)

##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购 内 名 容 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1 项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费用包干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高安市辖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房 24 个，具体为：锦河段 15 个(杨圩镇 2 个、石脑镇 2 个、上湖乡 1 个、瑞办 3 个、祥符镇 2 个、大城镇 1 个、蓝坊镇 2 个、筠办 2 个)，肖江段 6 个(太阳镇 1 个、新街镇 2 个、八景镇 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 3 个。

因新建、搬迁或撤销水站等原因需要对监测点位调整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本项目水站数量。

2、项目内容概况：受委托开展包件内水站运维，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交接、清点和日常管理，水站采水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及辅助设施等日常维护维修，开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保证自动监测数据正常传输，填报运维记录和关键参数等备案，开展数据异常排查分析和上报，实施数据有效性审核与数据入库，做好试剂、标准样品和废液等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处置，开展运维服务等人员培训和能力考核，定期编制运维管理、质控管理和数据管理绩效评价报告，接受项目运行管理、水站运维质量抽查和人员工作业绩等绩效考核，配合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等其它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3、运维服务期限：运维服务期为 24 个月。

### (二) 运维内容：

序号	站点名称	属地	监测因子	仪器品牌
1	西阳河	太阳镇	氨氮、总磷、CODcr、氟化物	碧兴物联
2	城上东导托	新街镇	氨氮、总磷、CODcr、氟化物	
3	杨桥东导托	新街镇	氨氮、总磷、CODcr	
4	大港河	八景镇	氨氮、总磷、CODcr、氟化物	
5	八景蜀潭	八景镇	氨氮、总磷、CODcr、氟化物、铊	
6	牛李组	八景镇	氨氮、总磷、CODcr、氟化物	
7	秀江港	杨圩镇	氨氮、总磷、CODmn	力合
8	苏溪河	杨圩镇	氨氮、总磷、CODmn	
9	溪桥水	石脑镇	氨氮、总磷、CODmn	
10	梅家港	石脑镇	氨氮、总磷、CODmn	
11	毛村河	上湖乡	氨氮、总磷、CODmn	
12	月潭水	瑞办	氨氮、总磷、CODmn	

13	连锦河	瑞办	氨氮、总磷、CODmn	绿洁
14	月亮湾	筠办镇	氨氮、总磷、CODmn	
15	筠办三港	筠办镇	氨氮、总磷、CODmn	
16	南浦导托	瑞办	氨氮、总磷、CODcr	
17	西导托	祥符镇	氨氮、总磷、CODcr	
18	星龙导托	祥符镇	氨氮、总磷、CODmn	
19	三岔港	大城镇	氨氮、总磷、CODmn	
20	南湖港下湖东	蓝坊镇	氨氮、总磷、CODmn	
21	长乐港	蓝坊镇	氨氮、总磷、CODmn	
22	第二水厂	水源地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CODmn、铊、氟化物	
23	碧山水库	水源地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CODmn、藻密度、叶绿素 a	
24	上游水库	水源地	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CODmn、藻密度、叶绿素 a	

### (三) 运维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本项目包括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及配套辅助设备(包含站房、空调、采配水、视频监控、废液收集处理等)的运行维护和维修，水站运行涉及的水电费和仪器设备运行的耗材、备机备品备件等，水站数据审核和审核信息平台的数据支持。固定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日监视维护要求：①每日利用运维管理平台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②利用运维管理平台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立即进行现场调试；③利用运维管理平台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④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⑤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自动站仪器及工控机安装远程控制软件。

3、现场维护要求：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

场质控工作。

#### 4、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水质自动监测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②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球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③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④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⑤检查空调设备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⑥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⑦检查消防、防雷、供电、视频监控等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检查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安全运行；

⑧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⑨保持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 5、月维护、校准和比对：

①月维护：每月至少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日常校验。

②月校准：每月上旬进行一次标准样品的比对，根据测定结果计算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③月比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重点指标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④年校准：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包括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标准曲线、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等。

#### 6、定期养护

①站房：保证站房空调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②分析单元：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质自动监测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15 天。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

③采配水单元：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保证采样头在水下 0.5-1.0 米范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

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④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水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须自动按照规定周期要求开展零点/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能够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叶绿素 a、蓝绿藻密度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其它特征参数仪器根据规范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标样核查或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

⑥质控措施实施与要求：常规九参数水质自动站质控措施开展频次不低于表（6-1）要求，质控措施实施满足表（6-2）、表（6-3）技术规范要求。

表 6-1 常规九参数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水质类别		质控频次	实施参数
	I~II类水体	III~劣V类水体		
零点核查	√	√	每天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4小时零点漂移	√	√	每天	
跨度核查	√	√	每天	
24小时跨度漂移	√	√	每天	
标样核查	√	√	每7天	常规五参数
多点线性核查	√	√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
实际水样比对	/	√	每月	常规九参数
集成干预检查	/	√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浮船式水站除外）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每月	

注：常规五参数是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 5 个监测参数；常规九参数是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 9 个监测参数。

表 6-2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标样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	
水温	/	±0.5℃	所有水站
pH值	±0.15	±0.5	
溶解氧	±0.3mg/L	±0.8mg/L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电导率	标准溶液值 > 100 $\mu$ S/cm	$\pm 5\%$	电导率 > 100 $\mu$ S/cm	$\pm 10\%$
	标准溶液值 $\leq 100 \mu$ S/cm	$\pm 5 \mu$ S/cm	电导率 $\leq 100 \mu$ S/cm	$\pm 10 \mu$ S/cm
(浑)浊度	浊度 $\leq 30$ NTU; 浊度 $\geq 100$ NTU	不考核	浊度 $\leq 30$ NTU; 浊度 $\geq 100$ NTU	不考核
	30 NTU < 浊度 $\leq 50$ NTU	$\pm 15\%$	30 NTU < 浊度 $\leq 50$ NTU	$\pm 30\%$
	50 NTU < 浊度 < 100 NTU	$\pm 10\%$	50 NTU < 浊度 < 100 NTU	$\pm 20\%$

表 6-3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备注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叶绿素 a 藻密度	
零点核查	I~III类	$\pm 1.0$ mg/L	$\pm 0.2$ mg/L	$\pm 0.02$ mg/L	$\pm 0.3$ mg/L	/	
	IV~劣V类	$\pm 5\%$ FS					
	注 湖库总磷 I~IV类水体为 $\pm 0.02$ mg/L; V~劣V类水体为 $\pm 5\%$ FS。						
24 小时零点漂移		$\pm 10\%$	$\pm 5\%$			/	
跨度核查		$\pm 10\%$	$\pm 15\%$ (浮船式水站)	$\pm 10\%$			
24 小时跨度漂移		$\pm 10\%$	$\pm 15\%$ (浮船式水站)	$\pm 10\%$			
标样核查		$\pm 10\%$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 $\leq 3$ 倍检出限, 其他点相对误差应 $\leq \pm 5\%$ , 线性相关系数应 $\geq 0.993$	
多点线性核查	相关系数 r	$\geq 0.98$					
	示值误差 (浓度 > 20%FS)	$\pm 10\%$					
		示值误差 (浓度 $\leq 20\%$ FS)				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		$Cx > BIV$		相对误差 $\leq 20\%$		/	
		$BII < Cx \leq BIV$		相对误差 $\leq 30\%$			
		$Cx \leq BII$		相对误差 $\leq 40\%$			
		除湖库总磷外,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II 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C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80%~120%		（浮船式水站除外）
集成干预检查	I~II 类	两者结果均低于 B II 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 B 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III~劣 V 类	±10%	

#### 7、辅助设备：

7.1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7.2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7.3 定期更换净水设备滤芯。

7.4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 8、试剂要求：

①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②运维服务商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水站运维试剂应由 CMA 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

③运维服务商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④试剂的运输、储存和保管等需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西省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保证试剂等化学品运输储存安全，防止出现遗失、被盗、爆炸和火灾等发生。

9、其它：每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按照规范要求将备份数据上传至云平台，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 （四）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并在 24 小时

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上报甲方同意后，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3、当出现水质自动监测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每 7 天至少提供 3 组日均值（人工）数据（建议间隔采样，人工采样 1 组数据/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

#### （五）运维成果要求

- 1、每月提交质控计划。
- 2、当水质质控结果连续两季度满足要求时，经招标方认可后可优化质控测试频次。
- 3、中标方应制定详细的运维工作方案，保证数据有效率 $\geq 80\%$ 。
- 4、全程序全过程留痕，所有维护与质控核查均需形成记录。
- 5、每月提交质控报告。
- 6、每月按照要求提交日报表、月报表。
- 7、所有质控核查和维护期间的缺失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 （六）、项目交接：

1、中标人按照运维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水质交接并开展水质运维工作。

①中标人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交接时中标人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③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水质站按要求按时开展运维工作（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保证水质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

④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接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中标人承担水质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⑤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接收方应提前做好符合水质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⑥在合同期内，当本包运维单位（简称 X 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水质站进行运维时，则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采购人按照 X 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中标人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中标人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质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①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水质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②保证交接水质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③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水质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④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3、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人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七) 数据归属：**

本包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八)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

为保证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服务质量，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在高安成立运维办公室，运维办公室要求如下：

①办公室包含仓库、实验室和办公室配备，运维需要的基本物资；

②项目保障人员项目经理一名全面负责本水质在线监测运维项目的统筹管理、进度管控、质量监督、沟通协调及团队管理，牵头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及时上传；

项目技术员一名负责本项目运维技术指导、设备故障排查与维修、监测数据校准与审核、技术方案优化，牵头解决运维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指导技术团队开展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精准达标。

网络保障数据安全保障人员负责本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控，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保障监测数据传输、存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处理各类网络安全隐患。

运维技术团队人员负责在线设备日常运维工作，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处理设备故障、保障在线数据稳定安全传输。

③运维单位需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及 APP 进行云端备份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一台云主机（需部署等保相关安全保护措施）作为备份及管理使用。

④根据项目现有的在线设备数量，除备有常用备品备件外，还需配备一定数据备用金，确保设备在 48 小时无法修复是可以替换备用机，备用机设备性能参数如下：

类型	技术参数
五参数	1)支持大部分数字化水质分析探头，并且拥有完善的对外接口，可以实现传感器探头组网、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等工作； 2)支持数字传感探头的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3)多通道设计，最多可以支持 8 个探头； 4)≥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做为人机交互方式,最多可显示 9 个参数； 5)同时支持 RS-485 和 RS-232 接口，可实现网络化监控； 6)采用独特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工作的可靠性； 7)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8)工作温度： (-10~60)℃。 水温 1)测量方法：热电阻 2)测定范围温度： 0-60℃ 3)准确度(示值误差):±0 . 2℃

- 4) 重复性(精密度):  $\leq 0.3^{\circ}\text{C}$
- 5) 量程漂移:  $\pm 0.2^{\circ}\text{C}$
- 6) 分辨率:  $0.1^{\circ}\text{C}$
- 7) 响应时间:  $< 30\text{ s}$
- 8) MTBF:  $\geq 720\text{h/}$  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pm 0.2^{\circ}\text{C}$
- 10)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  $\pm 0.1^{\circ}\text{C}$  以内
- 11) 通讯方式: RS-485 (ModbusRTU)

#### PH

- 测量方法: 玻璃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pH, 可调  
 准确度(示值误差):  $\pm 0.1\text{pH}$   
 重复性(精密度):  $\leq 0.1\text{pH}$   
 分辨率:  $0.01\text{pH}$   
 pH 漂 移 (pH=4、7、9):  $\pm 0.1\text{pH}$   
 温度补偿:  $\pm 0.1\text{pH}$ , 在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自动补偿  
 响应时间:  $< 30\text{s}$   
 MTBF:  $\geq 720\text{h/}$  次  
 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pm 0.1\text{pH}$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  $\pm 0.1\text{pH}$  以内  
 校准周期: 6 个月

#### 溶解氧

- 1) 测量方法: 荧光法
- 2) 测定范围:  $0.0 \sim 20.0\text{mg/L}$  或  $(0 \sim 200)\%$ , 可调
- 3) 准确度(示值误差):  $\pm 0.3\text{mg/L}$
- 4) 重复性(精密度):  $\leq 0.3\text{mg/L}$
- 5) 响应时间 (T90):  $< 60\text{s}$
- 6) 零点漂移:  $\pm 0.3\text{mg/L}$
- 7) 量程漂移:  $\pm 0.3\text{mg/L}$
- 8) 分辨率:  $0.01\text{mg/L}$
- 9)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text{mg/L}$
- 10) MTBF:  $\geq 720\text{h/}$  次
- 11) 实际水样比对:  $\pm 0.3\text{mg/L}$
- 12)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  $\pm 0.3\text{mg/L}$  以内
- 13) 绝缘阻抗:  $5\text{M}\Omega$  以上
- 14) 防护等级: IP68、水下 60m
- 15) 通讯方式: RS-485 (ModbusRTU)

#### 电导率

- 1) 测量方法: 电极法
- 2) 测定范围:  $0 \sim 200/500\text{mS/cm}$ , 可调
- 3) 准确度(示值误差):  $\pm 1\%$
- 4) 重复性(精密度):  $\leq 1\%$
- 5) 响应时间:  $\leq 30\text{ s}$
- 6) 分辨率:  $0.01\ \mu\text{ S/cm}$
- 7) 零点漂移:  $\pm 1\%$
- 8) 量程漂移:  $\pm 1\%$
- 9)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 在  $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自动补偿
- 10) 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pm 1\%$
- 11)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  $\pm 1\%$  以内
- 12) 防护等级: IP68、水下 60m

	<p>13) 通讯方式: RS-485 (ModbusRTU)</p> <p>浊度</p> <p>1) 测量方法: 光散射法</p> <p>2) 测定范围: 0~4000NTU, 可调</p> <p>3) 准确度 (示值误差): <math>\pm 5\%</math></p> <p>4) 重复性 (精密度): <math>\leq 5\%</math></p> <p>5) 零点漂移: <math>\pm 3\%</math></p> <p>6) 量程漂移 <math>\pm 5\%</math></p> <p>7) 分辨率: 0.01NTU</p> <p>8) 实际水样比对: <math>\pm 10\%</math></p> <p>9)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的变动 <math>\pm 3\%</math> 以内</p> <p>10) 防护等级: IP68</p> <p>11) 通讯方式: RS-485 (ModbusRTU)</p>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p>1)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p> <p>2) 测定范围: 0~20mg/L; 20~200mg/L (可扩展)</p> <p>3) 重复性: <math>\leq \pm 5\%</math></p> <p>4) 24 小时低浓度漂移: <math>\pm 5\%</math></p> <p>5) 24 小时高浓度漂移: <math>\pm 5\%</math></p> <p>6) 定量下限: <math>\leq 0.5\text{mg/L}</math></p> <p>7) 检出限: <math>\leq 0.1\text{mg/L}</math></p> <p>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math>\leq \pm 10\%</math></p> <p>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ath>\geq 720\text{h/次}</math></p> <p>10) 测量值单位可设置功能: 实时数据可进行 mg/L 和 ug/L 单位切换。</p> <p>11) 具有手动、自动零点核查功能, 手动、自动跨度核查功能。</p>
CODcr 水质在线分析仪	<p>1)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p> <p>2) 测定范围: 0~1000mg/L (可扩展)</p> <p>3) 重复性: <math>\leq \pm 5\%</math></p> <p>4) 24 小时低浓度漂移: <math>\pm 5\text{mg/L}</math></p> <p>5) 24 小时高浓度漂移: <math>\pm 5\%</math></p> <p>6) 定量下限: <math>\leq 15\text{mg/L}</math></p> <p>7) 氯离子影响: <math>\leq \pm 10\%</math></p> <p>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小于 50mg/L 时绝对误差 <math>\leq 5\%</math>, 大于 50mg/L 时 <math>\leq \pm 10\%</math></p> <p>9)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ath>\geq 720\text{h/次}</math></p> <p>10) 测量值单位可设置功能: 实时数据可进行 mg/L 和 ug/L 单位切换。</p> <p>11) 具有手动、自动零点核查功能, 手动、自动跨度核查功能。</p>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p>1)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2) 测定范围: 0~300mg/L, 可调</p> <p>3) 检出限: <math>\leq 0.05\text{mg/L}</math></p> <p>4) 24h 低浓度漂移: <math>\leq 0.02\text{mg/L}</math></p> <p>5) 24h 高浓度漂移: <math>\leq 1.0\%</math></p> <p>6)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math>\leq \pm 8\%</math>;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math>\leq \pm 5\%</math>;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math>\leq \pm 3\%</math></p> <p>7) 重复性: <math>\leq 2.0\%</math></p> <p>8) 一致性: <math>\geq 90\%</math></p> <p>9) 记忆效应: 80%*<math>\rightarrow</math>20%*时 <math>\leq \pm 0.3\text{mg/L}</math>; 20%*<math>\rightarrow</math>80%*时 <math>\leq \pm 0.2\text{mg/L}</math></p> <p>10) 定量下限: <math>\leq 0.15\text{mg/L}</math></p> <p>11) pH 干扰试验: <math>\leq \pm 6.0\%</math></p> <p>1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lt; 2.0mg/L: <math>\leq 0.2\text{mg/L}</math>; 水样浓度 <math>\geq 2.0\text{mg/L}</math>: <math>\leq 10.0\%</math></p> <p>13) 最小维护周期: <math>\geq 168\text{h}</math>。</p>

	14)具有手动、自动零点核查功能，手动、自动跨度核查功能。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测定原理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测定范围 0~100 mg/L, 可调 3)零点漂移 ≤±5% 4)量程漂移 ≤±10% 5)重复性 ≤±10% 6)直线型 ≤±10% 7)MTBF≥720h/次 8)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9)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变动≤±10% 10)测量值单位可设置功能: 实时数据可进行 mg/L 和 ug/L 单位切换。 11)监测仪可记录仪器分析的全部流程, 包括清洗、进样、进试剂、消解、冷却、排空并能够记录仪表进行的仪器设置等参数修改的操作。
监控镜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 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图像更流畅</li> <li>•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内置麦克风</li> <li>• 支持 2 种 Smart 侦测: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li> <li>•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li> <li>• 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li> <li>•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li> <li>• 支持人形检测、图片抓拍</li> </ul>
智能录像机	<p><b>【硬件规格】</b></p> <p>存储接口: 1 个 SATA 接口, 硬盘不小于 8TB 硬盘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大于等于 2 路报警输入, 大于等于 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1×USB 2.0 (前置), 1×USB 2.0 (后置)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接入能力: 支持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 支持不少于 8 路 1080P 实时解码预览, 支持高冗余解码兼容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p><b>【智能应用】</b>整机搭载高性能 智能处理器, 配合智能相机支持全路数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应用。一、以文搜图应用: 内置图文检索能力, 支持文字描述检索人、车、非机动车及附属物目标; 支持结果按相似度排序展示, 可一键关联录像片段并联动以图搜图; 以文搜图并发能力不少于 4 路, 以图搜图并发能力不少于 4 路。二、目标识别应用: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 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 8 个独立名单库, 总人像 / 目标库容量不少于 9500 张; 支持 2 路 4MP 及以上高清视频抓拍, 支持不少于 8 路图片流智能比对。</p>
云主机	采用国产化芯片及操作系统, CPU≥8 核, 运行内存≥16G, 硬盘≥1T。为保障数据安全, 同时需部署等保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注: 1、上述服务要求为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其中带“★”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上述服务。有一项不满足的, 作无效标处理。

2、因该项目为一次性包干价(即费用包干项目)。为充分了解项目环境和特点,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联系方式”),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 投标人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 24 个月，本项目中标后的费用平均分配到 24 个月之中，甲方依据履行期的考核结果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实际运维费。

4、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验收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季度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一旦发现运维方在运维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扣分条件	分值	一季度	备注
质量 保证 和质 量控 制 (54 分)	数据有效率	每季度所有参数数据有效率≥90%（除去断流、停电、性能测试、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停运，以及采购方认为可以扣除的时间段），得满分；常规站有效率每降低 1%（四舍五入），扣 1 分，扣完为止。质控样核查合格率≥90%，以季度统计。实验室比对合格率≥85%，以季度统计。	40		
	每周标样核查	每周对五参数进行标样核查，两次核查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9 天，核查结果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如未能满足核查时间间隔的一次扣 1 分。如有核查参数未达到要求，按一个指标一次扣 1 分，如季度存在未开展周核查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每月实际水样比对	每月 15 日前开展一次所有参数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如不按时开展比对监测，一次扣完 4 分。开展比对监测结果，如有比对结果未达到要求，按照一项指标一次扣 1 分方式统计，扣完为止。	4		
	每季度加标回收测试	每季度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外）开展加标回收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一次扣完 2 分，如果测试未达到要求，按照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扣完为止。	2		
	每季度	每季度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外）开展多点线性核查，核查	2		

	多点线性核查	结果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一次扣完 2 分，如果核查未达到要求，按照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扣完为止。			
	每季度集成干预检查	每季度对所有参数（除五参数外）开展集成干预检查，检查结果满足招标要求，得满分。如果不开展该项工作，一次扣完 2 分，如果检查未达到要求，按照一项指标一次扣 0.5 分方式统计，扣完为止。	2		
运行与日常维护 (37分)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周围防护设施安全完整，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齐，防虫防蚁，无杂物堆积，站房所有辅助设备、安防设备工作正常，标识牌清晰，摄像头监控位置正确无遮挡，视频正常上传。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6 分。有安全隐患不得分。	6		
	采水、排水及内部管路	取水口位置根据水位调整，现场可以实现切换采水泵采水管路，定期检查和维修采水浮筒/浮球固定情况（须有明显标识）和水泵运行情况，定期维护和清洁采配水系统（包括浮筒/浮球、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保证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漏。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5 分。	5		
	取水点代表性	浮球位置出现变化或浮筒取水口位置不具备代表性（包括采水口受干扰、采水泵靠岸不处理等）的，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2 分。	2		
	自动分析仪	查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定期清洗和更换试剂（标签清晰内容完整），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要求留样器正常工作。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2 分。试剂过期 0 分。	2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联网传输系统正常工作，定期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监测仪器数据的一致性。数据传输率 $\geq 80\%$ 的得 3 分，数据传输率 $< 80\%$ 的，视实际情况打 0-2 分。	3		
	废液处理	做好废液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液，废液桶标识清晰，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4 分，废液放置站房外长期存放打 0 分。	4		
	监测数据审核和管理	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对数据进行审核并标记核实异常和无效数据，超标数据必须核实原因并及时汇报。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 0-2 分。	2		
	人员配备	每个水站都有专职负责运维工作（一般不少于 8 人），视实际情况打 0-3 分。	3		

	车辆、备机	配备足够的运维专用车辆（一般不少于4辆），视实际情况打0-2分。每10个站点须配备一套备机，视实际情况打0-1分。	3		
	基础保障、耗材、备品备件	做好水站基础保障，仓库必须储备有充足的常用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并规范管理，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5分，故障更换备品备件时间超过2天或管路污染严重的情况都打0分。	5		
	异常情况响应速度	仪器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须在6小时内响应，立即向招标方汇报，并在24小时内解决，且更换设备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分数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2分。有异常、超标、故障或紧急情况未汇报至少扣2分。	2		
仪器技术档案（9分）	每周运维记录	按要求填写记录清单、巡检汇总表、巡检表、校准核查表，并且记录清晰、完整，视现场情况打0-3分。	3		
	每月运维记录	按要求填写设备检修、人员来访、参数设置、更换试剂、废液处置、耗材更换、多点线性、集成干扰、加标回收、试剂水样比对和月运维报告，并且记录清晰、完整，则视现场检查情况打0-3分。	3		
	运维记录档案	按要求分类装订整理运维记录，并且记录清晰、完整，视现场情况打0-3分。	3		
加分	水站固定资产	出现在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等）中积极抢救水站固定资产情形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			
	上报污染事故	及时准确上报预警信息、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			
	上报数据造假	运维方发现并上报涉嫌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情形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4分。			
	技术能力	提出对提升水站数据质量和运行维护合理化建议或发表关于环境类省级以上期刊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			
	运维资格证	站点运维人员取得国家水站运维合格证资格的，经考核组同意可加2分。其他相似证书视情况加0.5-1分。			
扣分	虚假记录	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无记录，实际工作与记录填报不一致，无主观恶意篡改，且对站点运行及数据质量没有影响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不封顶。			
	通报问	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每通报一个具体问题视影响程度			

	题	扣 1-5 分。			
	问题整改	对运行维护问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扣 1-5 分。			
	其他存在问题 (最高扣 2 分)				
合计					
备注： 常规指标正常统计数据有效率，综合指标以周质控的合格率计算数据有效率，综合指标站点的数据有效率统计方式为：季度站点有效率=季度周质控所有参数合格次数/季度所有参数周质控总次数（每参数一周仅统计一次合格/不合格，并扣除停运期间质控次数）。					

## 6、保密要求：

6.1、中标人及参加项目的全体人员有保守本合同所涉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其它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秘密的义务；

6.2、中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中标人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7、其它服务要求

7.1、中标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7.2、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凡恶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后拒不履约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7.3、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7.4、中标人不得非法转包项目，不得擅自分包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文件承诺，一经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注：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需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7”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二、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办法：

采取综合评分方法，总分 50 分，其中价格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31 分，商务部分 14 分，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b>价格 评分</b>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分</p> <p>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5〕5 号），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1.10-11）：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④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5 分

2	<b>技术部分 31（分）</b>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2.1	基本项	<p>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 评审
2.2	备用机可靠性	<p>1. 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备用机 CODcr 水质在线分析仪、CODmn 水质在线分析仪、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设备为保证设备性能，所投设备性能达到以下要求：</p> <p>（1）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分析仪定量下限<math>\leq 2.2\text{mg/L}</math>、24h 高浓度漂移<math>\leq 0.2\%</math>、氯离子影响试验<math>\leq \pm 1\%</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定量下限<math>\leq 0.015\text{mg/L}</math>、24h 低浓度漂移<math>\leq 0.002\text{mg/L}</math>、PH 试验影响<math>\leq \pm 2\%</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3）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零点漂移<math>\leq \pm 0.03\%</math>、量程漂移<math>\leq \pm 0.5\%</math>、实际水样比对<math>\leq \pm 4.5\%</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4）高锰酸盐指数（CODmn）水质在线分析仪重复性误差<math>\leq \pm 0.06\%</math>、零点漂移<math>\leq \pm 0.1\%</math>、量程漂移<math>\leq \pm 0.1\%</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5）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 <p>①PH 重复性<math>\leq \pm 0.01\text{PH}</math>、响应时间<math>\leq 0.06\text{min}</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②电导率重复性误差<math>\leq \pm 0.1\%</math>、零点漂移<math>&lt; 0.01\%</math>、量程漂移<math>\leq \pm 0.5\%</math>响应时间<math>\leq 0.1\text{min}</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③浊度重复性误差<math>\leq \pm 0.5\%</math>、零点漂移<math>&lt; 0.01\%</math>、量程漂移<math>\leq \pm 0.25\%</math>、电压稳定性<math>\leq \pm 0.3\%</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④溶解氧（DO）重复性误差<math>\leq \pm 0.02\text{mg/L}</math>、零点漂移<math>\pm 0.03\text{mg/L}</math>、量程漂移<math>\pm 0.03\text{mg/L}</math>、响应时间<math>\leq 0.35\text{min}</math>，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取其中最差测试值评审，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b></p> <p>2、智能录像机设备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本项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b></p>	14 分
2.3	数据备份及处理能力	<p>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能力，有成熟的运维数据监管平台，支持甲方可通过手机及电脑的双重方式随时查看在线数据情况，发生情况时能够及时告警，有明确的应用案例，得 5 分；有监管平台，可以查看在线数据，有案例的，得 4 分；承诺中标后建设监管平台，但无案例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能力证明（包括软件功能开发、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案例等材料）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b></p> <p>2、投标人采用的云服务具有完善的云平台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相关能力通过可信云认证，包括：云堡垒机能力检验证书、安全访问服务边缘</p>	9 分

		(SASE)能力要求检验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	
2.4	运维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开展运维管理,结合运维站点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提供专业运维管理方案。方案须包括4个子方案,分别为: ①运维服务方案; ②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方案; ③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④运维交接方案。 每一个子方案需结合高安25个地表水水站实际情况,开展初步踏勘,方案有具体站点信息(经纬度、现场图片等),方案详细完整、阐述清晰、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项目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一个子方案存在内容缺陷的得1分,本项评分最高得8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方案内容明显缺失、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b>评审依据:提供运维管理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8分

**(三) 商务评分 1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3.1	商务条款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者无效响应处理。</b>	符合性 评审
3.2	业绩经验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地表水监测系统(建设或运维)中标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评分。(业绩合同必须是投标人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b>	2分
3.3	综合能力	1、投标人具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认证证书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时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b> 2、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在全国所有环境服务活动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如实承诺,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不实承诺的情形报送相关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 <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8分
3.4	售后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响应服务时间作出的承诺: 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小时,且完全修复故障时间≤12小时的得4分; ②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2小时,且24小时<完全修复故障时间≤48小时的得2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b>	4分

**\*备注:** 1、若中标人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2、中标公示期相关原件备查。